

運動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運動部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九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核備。茲因應考試院、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增加機關用人彈性，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視察」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三人。
- 二、「專員」職稱增置十一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五人。
- 三、「設計師」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四、「科員」職稱減列六人，員額修正為八十人。
- 五、「助理員」職稱減列八人，員額修正為八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六、刪除「助理設計師」職稱及其員額一人。
- 七、「書記」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八、增訂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運動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未修正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必時，得比照專科以上校授或教授資格，為組織法律所定。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必時，得比照專科以上校授或教授資格，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九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九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六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三	內五列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六	內五列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增列七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四		增列十一人。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減列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減列六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列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列第六職等。	減列八人，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〇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減列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減列二人。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合計			三〇二		合計			三〇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訂生效日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九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函核備。茲因應考試院、行政院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增加機關用人彈性，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參議」職稱，官等列簡任，員額二人。
- 二、「視察」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 三、「科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三人。
- 四、「助理員」職稱減列三人，員額修正為四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五、「書記」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六、增訂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本欄新增。 二、因應全民運動政策推動業務，相關計畫及跨部會協調事項持續增加，亟需高階人力辦理重大政策督導、執行協調及統籌規劃，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爰增置參議職稱，員額二人。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規定及配合體例，於備考欄加註用語。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增列一人。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增列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減列三人，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減列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一〇八			合計			一〇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八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訂生效日期。